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2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25人，代表股份8,71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95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4,89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835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3,81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121 %。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89,270	92.8652%	600,900	6.8984%	20,600	0.236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79,670	92.0332%	600,900	7.7027%	20,600	0.2641%	0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70,070	92.6447%	620,100	7.1188%	20,600	0.236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60,470	91.7871%	620,100	7.9488%	20,600	0.264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5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方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董事会秘书毛家宝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48,500	99.9931	2,300	0.0056	5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32,100	99.9532	11,100	0.0270	8,100	0.01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047,400	99.9082	2,300	0.0754	500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6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794.0671万元减少为11,788.402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1,794.0671万股减少为11,788.402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通知，电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9,138,371,91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3.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6-041号）。

近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4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9.63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69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9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10月27日，聂鹏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351,82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344,437,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7,392,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7,797,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40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7,392,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3%。

9、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273,683	99.5578%	1,512,580	0.4299%	43,380	0.01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41,375	80.0450%	1,512,580	19.3987%	43,380	0.5563%	0	
2.00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131,867	99.8017%	661,990	0.1882%	35,786	0.01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99,559	91.0511%	661,990	8.4900%	35,786	0.4590%	0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051,973	99.7790%	634,890	0.1805%	142,780	0.04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19,665	90.0265%	634,890	8.1424%	142,780	1.8311%	0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3.00为特别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所持的北交所股票变现时可能面临较高的冲击成本，也可能因所持北交所股票流动性枯竭，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8日起，嘉实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813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 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赎回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 （扩位简称：800红利低波ETF鑫元）
基金主代码		5639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6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7,742.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1月25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根据《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8038
基金简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嘉泽REIT（扩位简称：国金嘉泽新能源REIT）
业务类型	场内份额限售
限售登记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类型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期
1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000,000.00	60个月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21,000,000.00	12个月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20,850,000.00	12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3,020,000.00	12个月
5	国金基金-星辰睿驰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3,020,000.00	12个月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3,020,000.00	12个月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3,020,000.00	12个月
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0,410,000.00	12个月
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7,800,000.00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5,190,000.00	12个月
11	国金基金-星辰睿驰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3,780,000.00	12个月
12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3,450,000.00	12个月
13	国金基金-成都产业资本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2,850,000.00	12个月
14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2,600,000.00	12个月
15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2,590,000.00	12个月
16	金锝闻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1,200,000.00	12个月
17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配配售限售	780,000.00	12个月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或转托管至场内份额限售，无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A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90	0253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15:00。即11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1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告所述转换转入不含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